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石碎标

石向才

石晓霞

施隆

曹汉君

叶忠松

余海峰

李绍春

吴凤陶

徐芳艳

朱丹

王燕丹

戴苏帆